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职工代表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思思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思思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林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王思思女士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 一、原定任期：

王思思女士原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 2024 年 2 月 3 日。

### 二、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披露日，王思思女士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三、股份转让承诺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后离职的，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王思思女士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说明！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8 月 28 日